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 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所有名下之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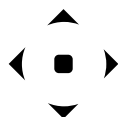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3至24頁。

召開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 50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7至4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5
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7
原因	10
南順香港之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2
卓怡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25
附錄二—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股東於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指	南順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 20%至50%之任何公司
「董事會」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 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南順香港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指	本通函第 47至4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合資格僱員」指	(i)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
「股東特別大會」指	南順香港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 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i)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指	本集團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向信託提供貸款，該信託受益人可能包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授出購股權」指	南順香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可能包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指南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指	股東，不包括符合信託契據受益人定義之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信託契據向信託授出或提供之循環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信託利益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擔保），最高金額為9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
「南順香港」指南順	（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
「購股權」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收購計劃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南順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南順香港股東週年常會上採納及批准之南順香港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南順香港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南順香港與受託人訂立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信託受託人， 為南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註冊辦事處：

黃大椿，主席

伍秉堅，M.Sc., J.P.，副主席*

梁偉峰，執行董事

黃上哲大埔工業邨

羅廣志*

郭令海

陳林興

英正生

曾祖泰

何景祥

高木茂佳*

丁偉銓*

楊榮財

—黃大椿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已

—高木茂佳之代行董事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富街二十一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7章，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南順香港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南順香港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若干有關現時南順香港就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之規定，使南順香港能更靈活地以其他途徑，透過下列方式履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

- (a) 南順香港發行新股份；
- (b) 信託轉讓現有股份；或
- (c) 結合以上兩者。

於考慮所採用以履行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方式時，考慮之因素包括股份當時之市場價格水平、本集團之融資考慮、涉及南順香港股本之攤薄影響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按建議作修訂，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7章），南順香港將成立信託，而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以履行有關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集團擬不時向信託提供貸款，使信託能就購股權計劃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而貸款預期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從信託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原因是提供其他途徑，透過由信託轉讓現有股份或結合由南順香港發行新股份及由信託轉讓現有股份之方式，履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另建議將「行使價」、「計劃股份」、「信託」、「受託人」及「信託契據」等新釋義加入購股權計劃之「釋義及詮釋」一節，以實行上述事項。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建議修訂包括(i)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7可行使購股權之情況；(ii)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9在特殊情況下予以終止，例如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受聘或終止董事職務、破產及身故；及 (iii)改善符合現行慣例之購股權計劃現行文稿之其他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轉讓現有股份以履行有關所得購股權之行使而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所附之權利規定，所得購股權獲行使時南順香港所發行或由信託轉讓之計劃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受限於南順香港當時有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因此，已發行或已轉讓之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記錄發行或轉讓當日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此外，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亦規定，倘董事會決定透過轉讓現有股份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以履行有關任何所得購股權之行使， (i)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收購現有股份，並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轉讓該等股份予合資格僱員，以履行任何合資格僱員任何所得購股權之行使；及 (ii)本集團可能根據公司條例提供款項或其他可允許的財務援助，使受託人能夠收購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

購股權計劃規則 9之建議修訂規定：

1.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不論所得或非所得) 獲行使前，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工作或董事職務 (視情況而定)，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予停止並將不能行使，猶如該購股權從未授出，除非董事會酌情以書面形式批准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終止與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受僱工作或董事職務 (視情況而定)：(i) 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或 (ii) 為董事會接受之其他原因或情況，彼可於董事會可能准許之該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所得購股權。
2. 如購股權持有人退休並獲本集團或一間聯營公司即時重新僱用，於其重新受僱時，董事會可酌情准許購股權持有人：(i) 於董事會准許之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所得購股權；或 (ii) 在上文 (1) 分段之條文約束下，猶如購股權持有人從未終止受僱。

董事會函件

3. 以定期僱傭合約受僱之購股權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 (i) 終止僱用；或(ii) 原定僱用期屆滿或其任何延長期屆滿，無論何者首先發生，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與餘下購股權均會失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
4. 如購股權持有人破產，任何及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立即無效及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猶如該購股權從未授出。
5. 如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逝世，並於其逝世日期持有一份完全或部份未行使所得購股權，其法律或個人代表可於董事會准許之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所得購股權。
6. 如一項購股權按購股權證書之條款失效，該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或全部將立即作廢及無效，猶如從未被授出一樣。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之調整規定，倘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向股東按比例作出供股，而導致削減股本或拆細或合併股本或發行南順香港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每股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將按董事會（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發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附註之規定之書面確認書後）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調整，惟資本化發行之調整以外，均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確認。

就落實上述事項之建議修訂及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如獲股東批准，將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其他建議修訂，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本集團可按南順香港及受託人可能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信託提供貸款。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章所採納的南順香港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南順香港可能發行及／或信託可能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計劃股份總數，將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除非南順香港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 10%限額。此

董事會函件

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使該合資格僱員取得超過緊接有關行使前南順香港已發行股本面值 1%之計劃股份，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除非南順香港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本集團向信託提供之貸款屬循環性質，最高金額為 9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乃參考上述 10%限額而釐訂，而預期股份之收購價乃參考緊接南順香港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刊發前之價格而釐訂，並已計及股價日後的可能升幅（按股份價格於過去四年之歷史增長計算）。授出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終止，而提供貸款可於屆滿後，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最後一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直至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為止。

貸款將使信託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購入現有股份。於有關股份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前，信託持有該等股份而賺取之任何收入，將用於支付成立及行政開支、貸款利息（如有），及作為再收購現有股份之資金。

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貸款之利息，惟須與受託人進行公平磋商。倘收取利息，利率將參考本集團不時實際之資金成本（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市場利率）而釐訂，而有關利率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信託之會計處理方法，信託將被視為南順香港所控制之特別目的實體，即信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在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貸款之利息（如有）將於上述綜合入賬後撇銷。因此，南順香港認為不論南順香港是否就貸款收取利息，整體上仍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南順香港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以及修訂購股權計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成立信託。於信託成立後，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收購現有股份，並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在考慮指示受託人以收購股份及／或轉讓該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方式履行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責任時，將計及股份現行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資金情況、對南順香港股本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函件

誠如信託契據所載，受託人將有權動用 (i)受託人根據信託於信託終止後餘下之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ii)信託受益人因行使購股權而透過南順香港支付予受託人之購股權價格； (iii)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股份所得之股息；或 (iv)受託人當時持有之任何其他資金，以償還或解除貸款。

此外，倘受託人收取其持有股份之股息，受託人可 (i)將股息應用於符合信託任何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之利益之用途； (ii)累計有關收入； (iii)動用該筆收入以應付信託開支； (iv)保留該筆收入以償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為使信託可就其目的收購股份而給予信託之貸款，以及該等貸款之應付利息 (如有)；或 (v)保留該筆收入以償還任何其他人士 (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 為使信託可就其目的收購股份而給予信託之貸款，以及該等貸款之應付利息 (如有)。

緊隨信託終止後，以及償付信託開支或達成有關責任後，包括 (a)信託之所有債項，不包括根據信託契據購入股份而承擔之貸款，以及 (b)信託根據信託契據購入股份而承擔之所有貸款，受託人將出售信託當時持有之所有剩餘股份及其他資產 (如有)，且退還有關所得款項予南順香港 (之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撥歸南順香港所有)。

倘出售所有信託資產及股份後，信託所持之資金不足以償還上述 (a)信託之所有債項，不包括根據信託契據購入股份而承擔之貸款，以及 (b)根據信託契據購入股份而承擔之所有貸款；南順香港將即時就 (a)項支付受信託一筆相等於有關不足之數之款項；以及就 (b)項豁免並將促使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豁免受託人欠負該等公司之所有債項涉及之不足之數。由有關集團公司支付或豁免或由南順香港促使有關集團公司支付或豁免之上述款項 (如有)，將計入貸款，並須遵守最高金額為 90,000,000 港元或其他貸款之等值限制。

南順香港將採取合理措施，減低現有股份購買成本與購股權行使價差額產生之潛在盈虧的任何潛在財務影響。尤其董事會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對南順香港股本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等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決定發行新股份或由信託轉讓現有股份，務求在履行有關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時能減低對南順香港造成之任何潛在財務影響。

由於信託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購股權持有人 (可能包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 之利益 (倘其加入為信託之受益人將導致公司條例第 47C(4)(b)條不再適用於信託則除外) 而管理，提供貸款構成南順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A 章之持續關連交

易。由於授出購股權可能涉及向合資格僱員（可能包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就現有股份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構成南順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A 章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A 章有關呈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提供貸款涉及提供財務資助，而有關提供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少於 25%，提供貸款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A 章有關呈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呈報、公佈及通函規定。

原因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使南順香港能更靈活地以其他途徑，透過轉讓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或結合以上兩者之方式履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與發行新股份比較，轉讓現有股份可避免對南順香港之股本基礎及每股股份未來回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受託人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不時購入現有股份將使南順香港能更靈活地回饋合資格僱員。南順香港將能為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以使其利益與南順香港的表現一致，務求改善南順香港之業務。

提供貸款將按南順香港及受託人不時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遵守購股權計劃及信託契據。鑑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對南順香港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順香港進行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對南順香港及股東有利，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南順香港之資料

南順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加工食用油、清潔產品、麵粉產品、買賣冷凍食品以及代理產品、製造及買賣金屬容器、「易拉蓋」以及其他包裝產品，以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南順香港之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加工食用油，並以香港為主。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7至4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以批准 (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ii)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 50樓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南順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涉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符合信託契據受益人定義之南順香港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根據信託契據及公司條例第 47C(4)(b)條之規定，信託契據項下之受益人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南順香港執行董事梁偉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符合信託契據項下受益人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偉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南順香港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7條，於南順香港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放棄要求以其他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委派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推薦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條，並未禁止公司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計劃而提供款項以購買、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份，即受託人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受薪或任職董事）所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之股份。因此，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南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現時並非信託之受益人。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儘管向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南順香港只會透過發行新股份而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未必適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條款。

因此，南順香港已委任卓怡融資，就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普通決議案。卓怡融資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 13至24頁。

經考慮函件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卓怡融資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南順香港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卓怡融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大椿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之 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而獲委聘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建議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提供貸款及成立信託）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致股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按照該建議授出購股權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按照該建議提供貸款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南順香港委聘，就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董事會 函件」所述，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而符合信託契據項下受益人定義之南順香港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2. 意見基礎及假設

吾等於達致意見主要倚賴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南順香港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及或南順香港及董事會另行提供（彼等須對此負全責）之該等聲明、資料、假設、估計、意見及陳述於作出及提供之時全部屬實及準確，且於該通函日期仍為屬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載一切有關董事會所信、意見及意圖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南順香港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對於現況下可獲得之所有現時可提供資料及文件進行審閱，並按上市規則第 13.80條（包括其附註）規定進行一切所須步驟，此舉有助吾等達至知情意見，並就吾等倚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提供理據及作為吾等之意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南順香港及其彼等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於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存有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就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南順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3.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至推薦意見之過程中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該建議（包括授出購股權、提供貸款及成立信託）之背景及理由

(a) 南順香港之業務

南順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加工食用油、清潔產品、麵粉產品、買賣冷凍食品以及代理產品、製造及買賣金屬容器、「易拉蓋」以及其他包裝產品，以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南順香港之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加工食用油，並以香港為主。

(b) 提呈該建議及成立信託之理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南順香港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南順香港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若干有關現時南順香港就授予合資格僱員（可能包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之規定。倘按建議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透過下列方式履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

- (i) 南順香港發行新股份；
- (ii) 信託轉讓現有股份；或
- (iii) 結合南順香港發行新股份及信託轉讓現有股份。

倘按建議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使南順香港能更靈活地回饋合資格僱員。此外，吾等注意到南順香港於考慮是否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現有股份（如上文所述）履行有關已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貴集團之融資考慮，以及 (iii)對南順香港股本之相關攤薄影響。

吾等注意到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屬相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擬發行予對貴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吾等亦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批准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南順香港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挽留及吸引優秀人才協助進一步鞏固南順香港之整體表現，乃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該建議項下之修訂，目的為提供方法，使南順香港在構思合資格僱員之薪酬方案時，能達至更高效率及更大靈活性，從而實現南順香港的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按建議作出修訂），南順香港將成立信託以收購現有股份，藉以履行有關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責任。為使信託能於就信託而言有必要之情況下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南順香港將不時向信託提供貸款。有關貸款預期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信託收取之行使價償還。

南順香港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成立信託。

經考慮(i)南順香港挽留、吸引及鼓勵優秀人才為南順香港之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需要；(ii)南順香港欲於建立合資格僱員（可能包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之薪酬方案時，能以更高效率及靈活地達成上文第(i)項；(iii)就於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有關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責任而成立信託的需要；及(iv)南順香港透過提供貸款為信託提供資金的需要；吾等認為該建議（包括授出購股權、提供貸款及成立信託）乃有理據且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信託概覽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誠如上文第3.1(b)段所述，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其

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總數量，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變動，乃由南順香港透過將成立的信託轉讓現有股份以履行有關行使購股權責任之條文。

倘獲股東批准，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將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一樣，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17章之規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鑒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以先前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為基礎，而有關修訂將使南順香港能更靈活地以其他途徑，履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並經考慮該建議之理由及好處，吾等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信託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南順香港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成立信託。南順香港之一家專職全資附屬公司將擔當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以履行有關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責任。該信託將為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並將由受託人根據其條款按董事會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人士之指示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於信託期限內，受託人將應董事要求，根據上述成立信託目的，在市場購買該等數量的現有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考慮指示受託人以收購股份及／或轉讓該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方式履行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責任時，將計及股份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融資考慮、對南順香港股本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

經考慮 (i) 信託之目標； (ii) 受託人所獲之授權僅為管理信託之營運，以為合資格僱員謀求利益；及 (iii) 其功能將限於在董事會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人士之指示下收購及出售現有股份，以履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吾等認為，信託乃協助南順香港以合理成本為合資格僱員建立更高效率及更靈活的薪酬方案必需及必要之工具。

3.3 信託之資金來源

根據信託契據，務求使受託人可在市場為信託購買股份，受託人將不時有權接受 貴集團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按南順香港及受託人可能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之財務援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第三方擔保））。

誠如信託契據所載，受託人將有權運用 (i) 信託終止後受託人根據信託銷售持有之股份所得款項餘額； (ii) 透過南順香港就信託受益人行使購股權而支付予受託人之購股權價格； (iii) 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或 (iv) 任何其他當時由受託人持有，用於償還或解除貸款之款項。

此外，倘受託人收取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其可 (i) 將股息用於謀求一名或多名信託受益人之利益； (ii) 累積該收入； (iii) 將該收入用作支付信託開支； (iv) 保留該收入用作償還 貴集團內任何公司向其提供之貸款，使信託可就信託之目的收購股份及支付貸款之應付利息（如有）；或 (v) 保留該收入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各方（並非 貴集團內公司）向其提供之貸款，使信託可就信託之目的收購股份及支付貸款之應付利息（如有）。

緊隨信託終止並於承擔信託之任何開支或責任後，包括承擔 (a) 信託之所有債項（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為購買股份而提取之貸款除外）以及 (b) 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為收購股份而提取之貸款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當時持有之所有剩餘股份及其他資產（如有），並將有關所得款項退回予南順香港（該等所得款項其後將歸屬予南順香港）。

倘於出售信託之所有資產及股份後，信託內之資金不足以清償 (a)信託之所有債項（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用以購買股份之貸款除外）及(b)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用以收購股份之所有貸款（如上文所述），南順香港將就第 (a)項即時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該不足額之款項；並就第 (b)項豁免並將促使任何貴集團公司豁免受託人欠負其之所有債項，惟限於該不足額。

股東須注意，目前並不可能準確預測因解除信託產生之任何未來潛在虧絀或盈餘，或就此發表意見，此乃由於任何虧絀（或盈餘）將取決於當時情況及市場狀況而定。

吾等認為以上信託資金來源、該等資金之應用以及貸款之償還安排乃最具靈活性，使受託人可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之利益營運信託。此舉將鼓勵合資格僱員發揮表現，為南順香港未來之業績作出貢獻。因此，吾等相信以上的信託資金安排乃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貸款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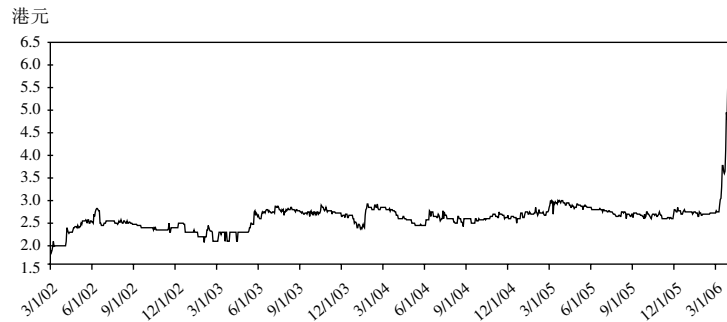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章之規定並確保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信託可保留充分靈活性，董事會決定，貴集團向信託提供之貸款（屬循環性質）之最高現存金額上限為 9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貨幣。

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上市規則第 17章之 10%限額，據此，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除非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 10%限額（在此情況下，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 243,000,000股）；及(ii)過去四年之股份價格歷史增長率，緊接南順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前之股份價格，以及股份價格於未來之可能升幅準備。

因此，上限乃按上述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總額乘以股份價格（於南順香港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刊發前）加根據股份過去四年歷史增長率計算之潛在價格增長準備而計算。

下圖載列股份於過去四年至今之歷史表現：

過往價格表現（二零零二年至今）



資料來源：Bloomberg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南順香港股價每年平均增長約 9.9%。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該公佈後，股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升至四年新高 5.85港元。

鑒於(i)南順香港之股價表現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ii)南順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如貴集團各年報所報告）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增長；(iii)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加上(iv)南順香港之主要市場（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之經濟增長向好；吾等認為，以該公佈日期前之股份價格、配合股份價格於未來數年上升之準備，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或可轉讓股份之最高上限，作為釐定貸款最高現存金額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以 9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貨幣為最高現存金額上限乃有理據及可接受。

3.5 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期限

由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授出購股權，且由於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兩者均為一般購股權計劃之正常期限，且為上市規則第 17章准許之最長期限），因此，授出購股權之期限亦應為十年（即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任何授出購股權年期少於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於管理方面煩於施行，且不切實際。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十年，故必須准許提供貸款超過十年，以確保信託可保持充裕資源，直至最後一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即使購股權屆時已屆滿）。唯有准許提供貸款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持續最多十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授出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終止，而提供貸款可於屆滿後，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最後一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直至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為止），購股權計劃方能達至其功能。因此，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三年限制。

除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且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之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外，吾等在市場上並無發現與南順香港於該建議項下之計劃相似之任何計劃。總括而言，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調整亦包括 (i) 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授出購股權； (ii) 以發行新股份或 由信託轉讓現有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履行購股權之責任；及 (iii) 向信託授出貸款，為期超過 3年。最後，上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亦遵守上市規則第 17章之規定。

考慮到購股權計劃之擬定目的為使公司可用更靈活之薪酬計劃挽留及／或招聘優秀員工，以為南順香港帶來長遠利益，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期限（與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限相配合），以及提供貸款之期限（如上段所述，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有最長十年之期限，故將超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三年限制，以使信託能發揮購股權計劃範圍內之功能）乃屬公平合理。

3.6 透過 貴集團之提供貸款為信託提供資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對南順香港帶來的影響

(a) 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第 3.1(b)段所述，信託擬購買現有股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信託擬利用相關合資格僱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及信託所購買股份之應收收入（包括股息）償還貸款。經考慮信託之目的、上文第 3.3段所述受

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運用資金受到嚴格監控，除南順香港因購股權行使價或信託餘下現有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與信託於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現有股份之成本之差額而可能獲累計或須承擔之任何盈餘或虧絀，以及信託解散外，吾等認為實施信託不會對南順香港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現有股份購買成本與購股權行使價間之差異而產生之潛在收益或虧損，吾等獲告知，南順香港將採取合理措施以儘量減低任何潛在財務影響。特別是，董事會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對南順香港股本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等因素後，可決定是否發行新股份或轉讓現有股份以履行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從而減少對南順香港造成之任何潛在財務影響。

此外，如上文第 3.3段所述，並不可能預測因解除信託產生之任何未來潛在虧絀（或盈餘），或就此發表意見，此乃由於任何虧絀（或盈餘）將取決於當時情況及市場狀況而定。然而，鑑於董事之受信責任為保障股東之利益，以及由於受託人將受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之指示行事，吾等認為受託人及董事將使因信託終止之任何虧絀產生之任何潛在財務影響得以減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未必就貸款收取利息，惟視乎與受託人之公平磋商而定。倘收取利息，其將參考貴集團不時產生之資金成本後釐定利率（未必根據市場利率），而該利率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信託之會計處理方法，信託將被視為受南順香港控制之特別目的實體，即信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於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因此，貸款之利息（如有）將於上述綜合賬目時撇銷。

鑑於 (i) 貴集團未必就貸款收取利息； (ii)倘貴集團就貸款收取利息，有關利息將參考貴集團不時之資金成本釐定； (iii)董事認為該利率對股東而言將屬公平合理；及 (iv)信託之收入及支出將於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使有關利息於綜合入賬時撇銷，吾等認為無論南順香港是否就貸款收取利息，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之整體財務影響。

倘信託選擇向第三方機構獲取貸款，該等貸款之條款須經由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貸款之任何利息將參考當時市場利率釐定且符合當時市場利率，因此，有關利息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吾等目前未能確定潛在第三方貸方收取該等利息之潛在影響。

由於南順香港為香港歷史悠久的上市公司，而全體董事均理解企業管治及保障投資者／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亦明白彼等有受託責任（及能力／技能／經驗）確保採取合理措施以（i）儘量減低對南順香港之潛在財務影響以及（ii）保障南順香港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南順香港及股東之利益已受到足夠保障。

(b) 股權攤薄

倘董事認為，僅應透過發行新股履行有關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責任，則全體股東將被按比例攤薄，相對南順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攤薄 9.09%。上述百分比乃倘僅透過發行新股份履行有關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責任的最大攤薄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僅應透過由信託轉讓現有股份履行有關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責任，則不會有攤薄影響。以上乃倘僅透過轉讓現有股份履行南順香港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責任的最低攤薄影響。

若同時以新股份及現有股份兩者履行有關購股權之責任，則股東被攤薄的程度會介乎在最低至最高水平內。

董事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轉讓現有股份，有關決定將緩和不時對南順香港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潛在重大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相信，購股權計劃提供結合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兩者給予之額外靈活性，將使董事可管理購股權計劃構成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管理及可接受。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建議（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規則1－定義及詮釋

(a) 「聯營公司」之定義

刪除「百分比」字句，並於該處加入符號「%」。

(b) 「核數師」之定義

刪除規則 1有關「核數師」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c) 「董事會」之定義

在規則 1加入以下新定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或其一個正式獲授權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個人；

(d) 「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規則 1有關「營業日」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指 於有關地區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e) 「本公司」之定義

於緊隨「有限公司」字句後加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字句。

(f) 「公司條例」之定義

刪除「香港法例（第32章）」字句，並於該處加入「（香港法例第 32章）（經不時修訂）」字句。

(g) 「控制」之定義

於「控制」定義分段 (ii)刪除「文件」一詞，並於該處加入「多份文件」一詞。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h) 「董事」之定義

刪除規則 1「董事」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i) 「所得購股權」之定義

刪除規則 1「所得購股權」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所得購股權」指 為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已獲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或董事會根據規則7(B)發出函件確認，已於有關期間內達致預定表現目標及貢獻原則後可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行使價」之定義

於規則 1加入以下新定義：

「行使價」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相當於購股權價格乘以有關計劃股份數目之金額；

(k) 「香港」之定義

於規則 1加入以下新定義：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 「上市規則」之定義

刪除「指」一詞，並緊接「有限公司」字句後加入「可不時修改及修訂」字句。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m) 「購股權」之定義

刪除規則 1之「購股權」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購股權」指 根據仍然生效之計劃以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價格收購計劃股份之權利，行使有關權利附帶或不附帶條件須由董事會釐訂；

(n) 「購股權證」之定義

刪除「董事」一詞，並於該處加入 「董事會」一詞。

(o) 「購股權持有人」之定義

刪除「購股權當時之」字句，並於該處加入 「當時購 股權之」字句。

(p) 「購股權期限」之定義

刪除規則 1之「購股權 期限」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購股權 期限」指 董事會通知每位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限，期內可根據授出該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該購股權。該期間由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截至授出日期後最多十 (10)年止；

(q) 「購股權價格」之定義

於「每股股份價格」字句前加入「可根據規則 10作出任何調整」字句，刪除「一份購股權」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所得購股權」字句，並刪除「董事」一詞，並於該處加入「董事會」一詞。

(r) 「規則」之定義

於規則 1加入以下新定義：

「規則」 指 計劃之規則；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s) 「計劃期間」之定義

刪除「無條件」一詞，並於該處加入「有效」一詞，並刪除「此計劃之」字句。

(t) 「計劃股份」之定義

於規則 1 加入以下定義：

「計劃股份」指根據此計劃可予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

(u) 「股份」之定義

刪除規則 1 有關「股份」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而構成之其他面值股份）；

(v) 「股東」之定義

於規則 1 加入以下新定義：

「股東」 指 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w) 「聯交所」之定義

刪除「董事」一詞，並於該處加入「董事會」一詞。

(x) 「認購價」之定義

刪除「認購價」之定義。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y) 「附屬公司」之定義

刪除規則 1有關「附屬公司」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2(4)條）；

(z) 「交易日」之定義

刪除「業務」一詞，並於該處加入 「市場交易」字句。

(aa) 「信託」、「受託人」、「信託契據」、「港元」及「%」之定義

於規則 1加入以下新定義：

「信託」 指 本計劃之信託，即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之僱員股份信託；

「受託人」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信託之受託人 （包括信託未來之受託人） ；

「信託契據」指本公司與受託人為成立信託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

「%」指 百分比。

規則3－條件

刪除現有之規則 3，並以下文取代：

「3. 條件

此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計劃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此等規則授出或將授出之所得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計畫後三個月內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告生效。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有關轉讓現有股份以履行所得購股權之行使之計劃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計劃之有關修訂；
- (ii) 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授出行使時可能涉及信託向合資格僱員轉讓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i) 持續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集團向信託提供貸款。」

規則4－授出購股權

刪除現有之規則 4，並以下文取代：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等規則，董事會於計劃期限內隨時按全權酌情及其認為適合之條件下（包括董事會不時訂立之表現目標），按董事會之決定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規則5－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 刪除現有之規則 5，並以下文取代：

「(A) 根據規則 5(B)：

- (i) 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章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所得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此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 (ii)取得股東之批准。根據此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在計算該 10%上限時計入。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分段 (i)所載之 10%上限，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章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所得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及／或轉

讓之股份總數，不會超出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過往按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此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所得購股權）不會在計算更新該上限時計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授出超出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可識別之指定合資格僱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送遞一份通函予股東，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被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僱員條件之描述、購股權將予授出股份之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之闡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儘管此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所得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會按此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受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購股權可一次或多次性地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僱員以收購董事會釐定之計劃股份數目，惟除非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規定之批准，否則概無購股權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致使該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可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超過本公司於緊接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面值1%之計劃股份。」

規則6－接納購股權之要約

- (i) 於規則6標題刪除「授出購股權」字句，並加入「購股權之要約」字句。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 於規則 6(A)中，刪除「要約授出」字句，並於該處加入「要約」字句，刪除「通過考慮授出」字句，於該處加入「通過考慮要約」字句，刪除「本公司秘書」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本公司秘書」字句，刪除「接受授出之要約」字句，於該處加入「接受要約」字句，刪除「其發行」字句，並於緊接「應為『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字句之前加入「已發行」字句。
- (iii) 刪除規則 6(C)之「授出」字句，並於緊接「股份」一詞前加入「計劃」一詞。
- (iv) 刪除規則 6(D)之「授出」字句。

規則7－行使權

刪除現有規則 7，並以下文取代：

「7. 行使所得購股權

- (A) 除規則 8及9所述外，所得購股權可根據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或於任何購股權中，該部份或該等部份之條款按其被提呈或可能被董事會釐定之特定條款）。
- (B) 如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須履行若干條件（可能包括於有關期內要達到之若干表現目標及貢獻標準），該購股權（或其相關部份）可能不得行使，直至董事會發出函件確定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及可被行使之所得購股權涉及之計劃股份數目。
- (C) 為使所得購股權有效行使，本公司秘書須於購股權限期屆滿前收到：
 - (i) 行使所得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書面通知，由行使所得購股權為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並註明所得購股權行使時相關計劃股份股數；
 - (ii) 所得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證足以覆蓋計畫股份數目；
 - (iii) 悉數支付行使價（倘計劃股份將根據該等行使由信託轉讓給購股權持有人，則本公司接納為受託人之代理）；及

- (iv) 根據上述之規則 7(B)，董事會發出確認於有關期限（如有）內，已達致指定之表現目標及貢獻標準的函件。

除非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有關所得購股權之計劃股份將於所得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即收取日期）14日內由本公司發行，或由信託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

- (D) 概無所得購股權可部份行使（全數未行使除外），除非該計劃股份金額或倍數代表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數量。
- (E) 本公司發行之計劃股份或於行使所得購股權時由信託轉讓之計劃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受限於本公司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因此，已發行或已轉讓之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記錄發行或轉讓當日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F) 計劃股份之一切配發、轉讓及發行事宜，將須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有效之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必須同意，而購股權持有人之責任為遵守任何須履行之規定，以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排除任何該等同意之必要性。由信託轉讓現有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以履行所得購股權之行使而應付之任何印花稅，均由本公司承擔。
- (G) 倘根據此規則 (C)段獲發購股權證所涉及之計劃股份總數超出所得購股權行使通知所包括之計劃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有關人士就差額提供購股權證。
- (H) 儘管該等規則有任何相反情況，購股權期限將不可延長，而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所有有關購股權或所得購股權之權利將會終止，除非之前所得購股權被有效行使，而本公司並未免除有關此行使之計劃項下之所有責任。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概無任何購股權或所得購股權可被行使。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應存有足夠未發行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持有足夠現有已發行股份，以達致當時仍可行使之所有所得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規則8－收購要約、清盤及重整

- (a) 刪除規則 8 標題之「清盤及重整」字句，加入「清盤及 重整」字句。

- (b) 刪除現有之規則 8(A)，並以下文取代：

「(A)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以致控制權出現變動（應由本公司或董事會通知），而於有關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所得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應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六 (6) 個曆月內，悉數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所得購股權，惟倘於該期間內，收購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 條及附表九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計劃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在符合規則 7(H) 之規限下，所得購股權均可予及仍可行使，直至由該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止，倘所得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則將停止及終結。」

- (c) 於規則 8(B) 中，刪除「規則 7(B)」字句並於該處加入「規則 7(H)」字句，刪除「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字句，於該處加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字句。

- (d) 於規則 8(C) 中，刪除「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字句，並於該處加入「股東或其債權人」字句，刪除「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字句，於該處加入「各股東或債權人」字句，刪除「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字句，於該處加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字句，緊隨「獲法院批准」字句後加入「於香港」字句，並於緊接「股份」一詞前，加入「計劃」一詞。

規則9－行使購股權

刪除現有規則 9，並以下文取代：

「9. 終止購股權

(A)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所得或非所得）獲行使前，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工作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予停止並將不能行使，猶如該購股權從未授出，**除非**董事會酌情以書面形式批准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終止與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受僱工作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

(i) 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或

(ii) 董事會可以接受之其他原因或情況，

彼可於董事會可能准許之該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所得購股權。

(B) 如購股權持有人退休並獲本集團或一間聯營公司即時重新僱用，於其重新受僱時，董事會可酌情准許購股權持有人：

(i) 於董事會准許之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所得購股權；或

(ii) 在規則 9(A)條文之約束下，猶如購股權持有人從未終止受僱。

(C) 以定期僱傭合約受僱之購股權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

(i) 終止僱用；或

(ii) 原定僱用期屆滿或其任何延長期屆滿，

無論何者首先發生，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與餘下購股權均會失效，且並無進一步效用。

(D) 如購股權持有人破產，任何及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立即無效及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猶如該購股權從未授出。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E) 如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逝世，並於其逝世日期持有一份完全或部份未行使所得購股權，其法律或個人代表可於董事會准許之期間內行使其未行使所得購股權。
- (F) 如一項購股權按購股權證書之條款失效，該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或整體將立即作廢及無效，猶如從未被授出一樣。」

規則10－調整

刪除現行規則 10，並於該處加入：

「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每份購股權及／或相關購股權價格及／或規則 7(D)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會按照董事會（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發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附註之規定之書面確認後）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調整，惟除資本化發行之調整以外，均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確認。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有關調整之通知，惟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但不一定）獲邀加簽或更換購股權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規則11－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刪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字句，並於該處加入「董事會」字句，於緊接「一位董事、行政總裁」字句之前加入「為合資格僱員」字句，刪除「如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字句，並於該處加入「除規則 5外，如向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字句，刪除「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計劃股份」字句，刪除「本公司之股東」字句，於該處加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字句，刪除「致股東之通函」字句，並於該處加入「致股東之通函，其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條款」字句。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規則12－註銷

刪除「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3條」字句，並於該處加入「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3條」字句。

規則13－行政

- (a) 於緊接規則 13(A)之「或送遞 至其工作地點」字句後加入「或於 彼為董事之公司（視情況而定）」字句。
- (b) 刪除規則 13(B)之「其」一詞，於該處加入「該」一詞。
- (c) 刪除整條規則 13(C)。
- (d) 重新排列現有規則 13(D)至規則 13(C)，刪除「董事」一詞，於該處加入「董事會」一詞，刪除「陳述」一詞，於該處加入「確認」一詞，並緊接「如規則 10規定」字句前加入「或獨立財務顧問」字句。
- (e) 重新排列規則 13(E)為規則 13(D)。
- (f) 重新排列現有之規則 13(F)為規則 13(E)，並刪除「董事」一詞，於該處加入「董事會」一詞。
- (g) 加入下列新規則 13(F)及規則 13(G)：

「(F) 倘董事會決定透過轉讓現有股份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以達致行使任何所得購股權：

- (i) 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收購現有股份，並為計劃之合資格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轉讓該等股份予合資格僱員，以履行任何合資格僱員任何所得購股權之行使；及
- (ii) 本集團可能根據公司條例提供款項或其他許可財務援助，使受託人能夠收購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為此計劃之合資格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G) 儘管上述者及受限於規則 11，根據所得購股權之任何行使，信託不可轉讓股份予任何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之合資格僱員，除非該轉讓並不為公司條例禁止。」

規則14－變化與終止

- (a) 刪除規則 14標題中之「與終止」字句，並於該處加入「與終止」字句。

附錄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b) 於規則 14(A)中，刪除「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對該等計劃規則進行彼等視為適當之豁免或修訂」字句，於該處加入「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此等規則，此乃按其視為」字句，刪除「規則 5(A)及5(B)」字句並加入「規則 5(A)、5(B)及5(C)」字句，刪除「根據規則 9(A)及／或規則 9(B)行使所得購股權」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根據規則 7(C)及／或規則 7(D)行使所得購股權」字句，刪除「根據規則 9(C)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將附帶之權利」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根據規則 7(E)行使所得購股權時，計劃股份將附帶之權利」字句，刪除「持有人」一詞，於該處加入「持有人」一詞，並刪除「根據規則 9(A)(iii)行使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根據規則 7(C)(iii)行使所得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字句。
- (c) 刪除規則 14(B)之「所得購股權持有人」字句，於該處加入「購股權持有人」字句。
- (d) 於規則 14(C)中，刪除「董事」一詞，於該處加入「董事會」一詞，並緊隨「任何時間」字句後，加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字句。

規則15－監管法例

刪除「以香港法例」字句，並於該處加入「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字句。

購股權證

刪除「認購」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收購」一詞，刪除「執行委員會按下文所載認購價」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按下文所載行使價」字句，刪除「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字句，並於該處加入「[日期]」一詞，刪除「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字句，於該處加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字句，刪除「認購價」字句並於該表加入「行使價」字句，並緊隨「不可承讓或轉讓」字句後，加入「本購股權證所載日期及股份數目及其任何修訂及更新必須取得公司董事或秘書確定及簡簽示可。」字句。

附錄二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南順香港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南順香港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南順香港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南順香港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南順香港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南順香港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股份／總額之概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額約百分比		
黃大椿個人	5,337,637				
家族	4,222,534				
一致行動人士	168,354,476	(a) 及 (b)	177,914,647	73.11%	
伍秉堅個人	100,000		100,000	0.04%	
黃上哲個人	27,123,743				
公司	19,326	(c)			
一致行動人士	150,790,035	(a) 及 (d)	177,933,104	73.12%	
羅廣志個人	373,754		373,754	0.15%	

附錄二一般資料

(i) 南順香港 (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權益性質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額之概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本	
	附註		總額約百分比	
郭令海個人	2,300,000		2,300,000	0.95%
陳林興個人	274,000		274,000	0.11%
英正生個人	619,000		619,000	0.25%
何景祥個人	30,690		30,690	0.01%
楊榮財個人	132,000		132,000	0.05%

(ii) 聯營公司

(1)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聯營公司名稱董事姓名權益性質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額之概	
			附註	
			總額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郭令海個人	400,500	400,500	2.50%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伍秉堅個人	3,000	3,000	0.36%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郭令海個人	3,670,775	3,670,775	1.12%
陳林興個人		559,230	559,230	0.17%
英正生個人		565,443	565,443	0.17%
曾祖泰個人		1,000	1,000	0.00%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 聯營公司 (續)

(1)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持有股份／總額之概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聯營公司名稱董事姓名權益性質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額約百分比		
國浩房地產黃大椿個人	12,500	12,500	0.00%	
有限公司黃上哲家族	66,600	66,600	0.01%	
郭令海個人	19,851,140	19,851,140	2.98%	
陳林興個人	1,000,000	1,000,000	0.15%	
英正生個人	200,000	200,000	0.03%	
曾祖泰個人	200,000	200,000	0.03%	
Hong Leong 黃上哲家族	129,000	129,000	0.01%	
Bank Berhad 郭令海個人	3,955,700	3,955,700	0.26%	
Hong Leong Credit 黃上哲家族	534,092	534,092	0.05%	
Berhad (「HLCB」) 郭令海個人	2,316,800 (e)	2,316,800	0.22%	
陳林興個人	245,700	245,700	0.02%	
Hong Leong 黃上哲家族	105,600	105,600	0.05%	
Industries Berhad 郭令海個人	215,312 (f)	215,312	0.10%	
(「HLI」)				
GuocoLand 郭令海個人	226,800	226,800	0.03%	
(Malaysia)				
Berhad				
(前稱 陳林興個人	73,710	73,710	0.01%	
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Hume Industries 黃上哲家族	12,667	12,667	0.01%	
(Malaysia)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郭令海個人	500,000	500,000	0.41%	

(2) 債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董事姓名權益性質債券金額總計		所持 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郭令海個人	165,000	165,000

附註：

- (a) 本文所披露之總權益代表 177,914,647股之普通股，權益包括下述有關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條之規定，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及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Whang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T.C. & Co.」) 及利宏投資有限公司 (「利宏」)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Guoinvest、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Guoinvest之姊妹附屬公司)、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 Co.及利宏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約務更改合同所持有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一致行動人士權益代表上文附註 (a)所述由黃大椿先生持有 168,354,476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代表黃上哲博士透過 SG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GR」) 及T.C. & Co.分別持有 18,457股股份及 869股股份之權益。黃上哲博士在 SGR及T.C. & Co.分別持有 35.41%及59.52%之股份權益。
- (d) 所披露之一致行動人士權益代表上文附註 (a)所述由黃上哲博士持有 150,790,035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e) 郭令海先生持有之權益代表 2,156,000股HLCB普通股及 160,800股HLCB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之期權之相關股份。
- (f) 郭令海先生持有之權益代表 163,200股HLI普通股及 52,112股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之期權之相關股份。

所有於上述 (i)及(ii)分段所披露之權益皆代表股份或聯營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惟上述附註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錄二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股東於南順香港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南順香港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利宏投資有限公司（「利宏」）	177,914,647 (A)+(B)	73.11%
T.C. Whang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T.C. & Co.」）	177,914,647 (A)+(C)	73.11%
張如意	177,914,647 (A)+(D)	73.11%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	177,914,647 (A)+(E)+(F)	73.11%
郭令燦（「郭令燦」）	177,914,647 (A)+(E)+(F)	73.11%
HL Holdings Sdn Bhd（「HLH」）	177,914,647 (A)+(E)+(F)	73.11%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imited（「HLIH」）	177,914,647 (A)+(E)+(F)	73.11%
Kwek Holdings Pte Limited（「KH」）	177,914,647 (A)+(E)+(F)	73.11%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	177,914,647 (A)+(E)+(F)	73.11%
Kwek Leng Kee（「KLK」）	177,914,647 (A)+(E)+(F)	73.11%

附註：

- (A) 本文所披露之總權益代表 177,914,647 股股份，權益包括下述有關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之規定，Guoinvest 及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 Co. 及利宏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Guoinvest、GuoLine、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 Co. 及利宏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約務更改合同所持有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 (i) 利宏本身於 1,221,205 股股份之權益及 (ii) 上文附註 (A) 所述被視為由其他人士持有之 176,693,442 股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 (i) T.C. & Co. 本身於 869 股股份之權益及 (ii) 上文附註 (A) 所述被視為由其他人士持有之 177,913,778 股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 (i) 張如意女士本身於 4,222,534 股股份之權益及 (ii) 上文附註 (A) 所述被視為由其他人士持有之 173,692,113 股股份之權益。
- (E)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 (i) 透過 GuoLine 持有之 140,008,659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ii) 上文附註 (A) 所述被視為由其他人士持有之 37,905,988 股股份之權益。
- (F) Guoinvest 及 GuoLine 均為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為 HLCM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316(2) 條，HLH 及 HLIH 分別持有 49.11% 及 34.49% HLCM 之權益。HLH 為郭令燦之全資附屬公司。KLK 持有 41.92% Davos 之權益而 Davos 則持有 HLIH 33.59% 之權益，而 KH 持有 HLIH 49% 之權益。

此段披露之所有權益皆代表股份之好倉。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南順香港之行政總裁於南順香港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南順香港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南順香港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南順香港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南順香港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南順香港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南順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南順香港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南順香港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業人士

(a) 下列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b) (i) 卓怡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且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ii)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南順香港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卓怡融資已就以本通函所採用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順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南順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之一般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南順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可供查閱：

- (a)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b) 草擬信託契據；
- (c) 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 (a) 南順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 18號萬國寶通中心 26樓。
- (b) 南順香港之公司秘書為鄭文英女士，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秘書公會會員。
- (c) 南順香港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余大弟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只供參考。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 5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之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獲批准後稱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 不限於訂立信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
2. 「動議待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可能不時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兩者定義如通函所述，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及／或使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方式作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